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政府應責成衛生署針對市販美國牛肉檢出瘦肉精一事儘速做成檢討、懲處失職人員，並提出源頭、邊境管制之改善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1)

翁委員就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署針對市售美國牛肉檢出瘦肉精一事儘速做成檢討、懲處失職人員，並提出源頭、邊境管制之改善作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並維護國內消費者信心，本署自 3 月 19 日 24 時起，逐批查驗自 100 年起曾檢出乙型受體素違規的輸出產地之進口牛肉產品類別，包括美國、尼加拉瓜及澳洲牛雜碎等相關牛肉產品，至 3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共計牛肉 101 批，分別為澳大利亞 33 批、紐西蘭 55 批、美國 5 批、尼加拉瓜 4 批、哥斯大黎加 4 批報驗；牛雜碎共計 19 批，分別為澳大利亞 6 批、尼加拉瓜 4 批、紐西蘭 7 批、哥斯大黎加 2 批報驗。其中有 15 批列屬應逐批檢驗產品，包括 5 批美國牛肉、4 批尼加拉瓜牛肉、6 批澳大利亞牛雜碎；13 批已依規定取樣送驗，另 2 批美國牛肉及澳大利亞牛雜碎將依規定進行取樣。目前 12 批已檢驗完成，包括美國牛肉 4 批、尼加拉瓜 4 批、澳大利亞牛雜碎 4 批，結果乙型受體素皆未檢出。至於未曾檢出乙型受體素違規之輸出產地之牛肉產品，則維持法規規定的一般抽驗率，但只要在輸入查驗或市售監測中發現有違規者，則亦將提高邊境查驗率，確保瘦肉精零檢出。
- 二、為了確保市售產品符合規定，在 3 月 16 日，由本署邱文達署長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召開緊急協商會議，會中決議要擴大市售肉品加強稽查與抽驗機制，除了持續執行 101 年度已規劃的後市場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計畫外，於 3 月 20 日起展開全省 22 縣市同步抽樣 1,000 件（包括 500 件牛肉、400 件豬肉及 100 件鴨鵝等產品），針對乙型受體素加強檢驗，並稽查使用牛肉原產地（國別、品名）之標示，查核其來源證明，宣導通路商之自主管理等，市售產品如被檢出含瘦肉精，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涉案相關廠商之該批違規產品均須回收下架，並沒入銷毀。
- 三、有關牛肉原產地標示，衛生署責成全國各衛生局積極輔導轄內賣場、超市、傳統市場及餐廳等場所，於明顯處揭示或於餐廳菜單內著名原產地（國）訊息，提供消費者選擇，自 98 年起至 101 年 3 月 29 日止，全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共稽查牛肉原產地標示 12,719 件，標示符合率為 95.5%。目前正進一步依據行政院政策方向指示之「強制標示」原則，並按照執行現況及外界期望，研擬「相關強制標示」行動方案，將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修訂，落實執行。
- 四、本署將持續嚴格執行三管五卡策略，由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三方面著手，落實執行核、標、開、驗、查，並加強查核市售牛肉原產地標示及加強監測市售牛肉衛生安全。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所辦通訊與綠色通訊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及基地台電磁波量等業務，呈現

連年虧損之狀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8）

羅委員就「針對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所辦通訊與綠色通訊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及基地台電磁波量測等業務，呈現連年虧損之狀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說明如次：

- 一、依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第二條規定，該中心設立宗旨為配合電信政策，支援電信監理、相關電信技術與產業之研究，提供電信設備審驗認證服務，協助研擬電信技術標準規範，以提昇電信技術；準此，在通傳會要求下，該中心業務規劃應回歸成立宗旨，即其本應執行之核心業務，對非屬核心業務且連年虧損之業務應檢討退場機制。合先敘明。
- 二、依據 98 至 100 年該中心實驗室服務收支決算顯示，有關檢測業務服務虧損情形，已逐年改善：
 - （一）98 年決算收支短絀 7,136 萬 5 千元
 - （二）99 年決算短絀減少為 5,344 萬 7 千元
 - （三）100 年決算短絀已下降至 3,198 萬 6 千元
- 三、惟該檢測業務仍應以配合通傳會政策執行（如資通訊產品安全檢測、電磁波量測等）為該業務執行之核心，至他類檢測業務，則需檢討存在之必要性，並做下列之節流，持續改善收支平衡：
 - （一）實驗室新業務所需儀器設備，以租用方式為原則，減少自行採購之投資風險，俟確認市場規模及評估可獲利模式後再行採購。
 - （二）運用與南部大學產學及建教合作模式，降低固定性人力成本。
 - （三）該中心內湖無線通訊實驗室預計 101 年 6 月起南遷至高雄本部實驗大樓，以節省租金與部分人事費用支出。
- 四、通傳會將要求電信技術中心全面檢討其核心業務之長期規劃方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 101 年 1 月份老農津貼是否短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5）

吳委員就 101 年 1 月份老農津貼是否短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4 條規定略以，年滿 65 歲，申領時參加農保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同一期間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如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須於本條例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前已加入農保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始得申老農津貼。符合老農津貼申領資格條件者，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發放至本